



我很榮幸呈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第二份年報，匯報由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報告期)的主要工作。本年度對通訊局而言是另一個充滿挑戰的年度。在本報告中，我會回顧通訊局在本港急速變化的廣播業及電訊業環境中履行使命所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果，並展望未來的各項挑戰。

## 廣播業蓬勃發展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提升畫面質素，自2007年12月推出以來，普遍受本港觀眾歡迎和接受。在2013年9月，數碼網絡已覆蓋全港至少99%的人口，與模擬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相若。截至2014年3月，數碼地面電視滲透率約為全港住戶的80%。截至2014年3月底，本港共有11條免費數碼頻道，其中六條為24小時廣播的高清電視頻道，包括一條新聞頻道，為觀眾帶來更多的節目選擇。



2013年10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原則上批准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香港電視娛樂)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通訊局一直跟進兩家機構牌照申請的後續工作，以便就應否向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正式批出新牌照，以及批出牌照的條件，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和無綫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將於2015年11月屆滿。兩家持牌機構於2013年11月提交牌照續期申請後，通訊局全面評核兩家持牌機構的表現，並於2014年上半年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包括舉行三場公聽會和進行獨立的意見調查，以蒐集公眾對持牌機構表現的意見。通訊局在完成評核工作及考慮公眾意見後，會於2014年11月或之前就牌照續期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 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

在報告期內，本地收費電視市場在節目種類和服務發展方面持續增長。持牌收費電視服務的用戶總數錄得輕微升幅(0.7%或約17 000用戶)，而三家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提供的收費電視頻道總數則由372條增至400條，增幅為7.5%。同時，該等持牌機構提供的高清電視頻道總數由35條增至65條，增幅高達86%。

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電盈媒體)的牌照將於2015年9月屆滿。該公司於2013年9月向通訊局提交牌照續期申請後，通訊局全面評核其表現，並進行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對其表現的意見。通訊局在完成評核工作及考慮公眾意見後，將於2014年9月或之前就有關牌照續期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 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三家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DBC)、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和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於2012年正式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截至2014年3月底，三家持牌機構與香港電台(港台)合共提供16條24小時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數碼聲音廣播頻道預計將增至18條。引入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除了為市民提供更多節目選擇外，其聲音質素亦比模擬廣播優勝。



## 電訊市場迅速增長

### 4G服務刺激流動數據用量上升

由於第四代(4G)流動服務穩健增長，香港的電訊市場在報告期內持續蓬勃發展。截至2014年3月，流動用戶數目攀升至1 710萬，當中逾1 240萬為第三代(3G)/4G服務用戶。所有流動網絡營辦商以相宜價格提供4G服務。流動數據服務使用長期演進(LTE)技術，提供高達每秒150兆比特的下傳速度。在2014年3月，流動數據每月用量進一步激增至12 975太字節，相當於2013年和2012年同期每月數據用量的1.4倍和2.6倍。在2014年3月，每名2.5G/3G/4G流動用戶的平均流動數據用量上升至每月1 036兆字節，較2013年3月的840兆字節和2012年3月的588兆字節為高。4G流動服務日益普及，刺激流動數據用量進一步上升。通訊局將繼續採取所需措施，促進流動服務市場的穩健發展。

### 固網寬頻服務市場的發展

透過寬頻上網使用各項應用程式及瀏覽內容，已成為本港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截至2014年3月，本港約有220萬個住宅及商業固網寬頻用戶，住宅普及率為83%。目前寬頻服務的速度可達每秒1吉比特。超過92%的寬頻用戶正使用速度達每秒10兆比特或以上的服務計劃。

## 加強保障消費者

### 實施《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

根據2013年7月19日生效的《2012年商品說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除香港海關負責執法外，通訊局同時獲賦予共同管轄權，就《電訊條例》(第106章)和《廣播條例》(第562章)下的持牌人作出與提供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有直接關連的營業行為，按《商品說明條例》執法。在2013年7月19日至2014年3月31日期間，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行使通訊局賦予的權力，受理了共359宗根據《商品說明條例》提出的投訴。其中160宗因證據不足以懷疑/證實違反《商品說明條例》或不屬《商品說明條例》的規管範圍而結案，五宗在通訊局向有關持牌人發出勸諭信促請其改善向消費者供應電訊服務或廣播服務的相關營業行為後亦已結案。至於餘下個案則仍在處理階段。



## 電訊市場的規管事宜

### 重新指配1.9–2.2吉赫頻帶頻譜

1.9–2.2吉赫頻帶內的頻譜(3G頻譜)的現有指配期將於2016年10月屆滿。通訊局於2013年11月公布決定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方案重新指配2 x 60兆赫3G頻譜。根據混合方案，每個現有3G營辦商獲優先權保留三分之二3G頻譜，餘下的頻譜將透過拍賣重新指配。此混合方案被認為最能符合頻譜指配的多項目標，包括確保客戶服務得以延續、善用頻譜、促進有效競爭，以及鼓勵投資和推廣創新服務。

### 固網商互連收費原則規管指引

經公眾諮詢後，通訊局於2013年4月公布，1995年公布的固網商窄頻互連收費原則規管指引將於18個月過渡期後停止生效。由2014年10月16日起，網絡商之間的各種本地互連收費原則將不再受任何規管指引，而由網絡商通過商業協商釐定。

### 合併與收購

《電訊條例》第7P條從競爭法角度規管涉及傳送者牌照持牌人的收購與合併活動。2013年12月，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即固定及流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HKT)的母公司)按《電訊條例》第7P條，就建議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 (CSLNWM)(即流動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香港移動通訊有限公司(CSL)的母公司)向通訊局提出事先同意申請。

通訊局經審慎考慮所有證據後，包括但不限於就該項建議交易進行公眾諮詢所收到的申述，以及通訊局外聘經濟顧問進行的經濟分析，通訊局得出的意見是，該項建議交易會有或相當可能會具有大幅減少在兩個相關電訊市場中的競爭的效果，但認為可採取補救措施，以消除或防止出現該項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因此，通訊局決定就建議收購給予同意，但同時施加條件，即HKT和CSL作為相關傳送者牌照持牌人須採取所需行動，包括交回若干3G頻譜，以消除或防止出現所確認的大幅減少競爭的效果。通訊局於2014年5月2日公布該項決定。



## 來年的主要工作及挑戰

在廣播方面，牌照續期和發牌申請仍然是2014／2015年度的主要工作。通訊局會繼續公正及審慎地處理有關亞視、無綫和電盈媒體的牌照續期事宜，以及有關奇妙電視和香港電視娛樂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的後續工作。通訊局並會根據《廣播條例》和既定程序處理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於2014年4月提交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此外，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台)及新城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將於2016年下半年屆滿，通訊局亦會展開有關的牌照續期工作。通訊局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以蒐集公眾對有關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意見，以期於2015年第二季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在電訊方面，我們正逐步落實重新指配3G頻譜的決定。我們於2014年7月給予現有3G營辦商優先權，在現有指配期於2016年10月屆滿時重新獲指配合共2 x 35兆赫的3G頻譜，並會於2014年年底舉行拍賣，以重新指配其餘的3G頻譜。

傳送者牌照內若干牌照條件所施加的規定，與過去數年引入的跨行業法例及／或規例重複。通訊局將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展開聯合公眾諮詢，檢討這些牌照條件，並就未來路向徵詢意見。

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兩年試驗期將於2014年10月完結。我們將評估有關的成效，以決定計劃的未來路向。

除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負責執行跨行業競爭法(《競爭條例》(第619章外))外，通訊局同時獲賦予共享管轄權，就電訊和廣播牌照持牌人的行為按《競爭條例》執法。在《競爭條例》全面生效前，通訊局將繼續與競委會保持緊密聯繫，包括擬備《競爭條例》的執法指引作公眾諮詢，以及擬備通訊局與競委會之間的諒解備忘錄，以協調雙方在共享管轄權安排下履行各自的職能。